

关于华创东方嘉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创东方嘉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根据《华创东方嘉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产品名称	华创东方嘉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分配，拟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笔份额分红 0.03 元（不含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除息日本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收益分配对象	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分红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红利处理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重要提示：

一、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红利所转换的计划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二、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